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數5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3.16%；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平均數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2%。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9%。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將應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認購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Asia Hub Investments Limited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待完成認購協議後，認購人將成為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9%。

###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33,000,000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9%。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述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外，下文列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3.16%；及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平均數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2%。

於扣除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墊付費用)後，淨認購價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流通量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若認購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中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無須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 **認購之完成**

認購之完成將發生於達成認購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所有方面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51,744,57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認購股份佔一般授權約14.21%。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

董事認為藉著訂立認購協議以改善本公司之現金流，有助本公司獲取一般營運資金供日常營運之用，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000,000港元。認購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日常營運使用。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將改善本公司之現金流以及擴大資本基礎。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認購產生之變動如下：(該等股份數據乃以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通告為基礎)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1)	787,091,136	43.52	787,091,136	42.34
段傳良先生	(2)	4,207,928	0.23	4,207,928	0.23
王文霞女士	(2)	1,231,440	0.07	1,231,440	0.07
任前先生	(2)	680,400	0.04	680,400	0.04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	193,639,429	10.71	193,639,429	10.41
Asia Hub Investments Limited		無	無	50,000,000	2.69
其他公眾股東		821,872,528	45.43	821,872,528	44.22
<b>總計</b>		<u>1,808,722,861</u>	<u>100.00</u>	<u>1,858,722,861</u>	<u>100.00</u>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Outlook」)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水務被視為實益擁有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所持有之上述股份之權益。

- (2) 段傳良先生、王文霞女士及任前先生均為董事。
- (3) 該等股份由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 (「中金國投」)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國投被視為實益擁有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22,639,75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22,639,754股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四日	認購新股份	約最高 3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 一般營運資金	按所得款項 擬定之相同 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通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351,744,57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審批上市申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sia Hub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Yee Ka Yau, Kenneth先生實益擁有。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6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